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14號

原告 何品頤

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6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79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簡李維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、未拋棄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再依前開查得資料補正所有被告姓名、住所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如逾期未補正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5、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定，前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 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對被告簡李維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然簡李維於原告起訴後之同年11月4日死亡，此有簡李維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明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楊上毅